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百達－環保能源	P美元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a) 澄清投資程序

現時，相關基金的發售文件披露，在挑選相關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 ESG 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 ESG 數據內部計算出的 ESG 得分來衡量），從而增加或減少基金經理擬為相關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目標比重。預期在剔除參考指數 ESG 特性（由相關基金發行人組合的 ESG 得分加權平均值計算）屬於最低 20%的發行人後，相關基金的 ESG 特性將高於其參考指數的 ESG 特性。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上述投資程序將在相關基金在香港發售文件披露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內予以澄清，以使相關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符合良好管治措施，以及在挑選相關基金的投資時，已計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從而增加或減少基金經理擬為相關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目標比重。上述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由瑞士百達根據瑞士百達內部 ESG 評估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 ESG 數據內部計算出的 ESG 得分來衡量。相關基金將旨在於剔除參考指數 ESG 特性（由相關基金發行人組合的 ESG 得分加權平均值量度）屬於最低 20%的發行人後，擁有優於其參考指數的 ESG 特性。

b) 澄清的參考指數使用

相關基金採用側重策略，在挑選投資時致力增加可持續發展風險偏低的證券比重及／或減少可持續發展風險偏高的證券比重，或計及證券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管治措施，從而增加或減少證券的目標比重。在此過程中，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可能評估相關基金對比參考指數的情況。就此，現澄清相關基金亦可能使用有關參考指數作風險監察。

c) 更新證券融資交易使用

現時，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交易佔相關基金淨資產百分比的預期投資水平為 15%。

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本輔助投資政策將透過修訂證券借貸交易限額的方式予以更新，以使有關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將為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0%至 5%。相關基金代理所收取的費用亦將由佔證券借貸協議產生的總收益的 30%降至佔證券借貸協議產生的總收益的 20%。

d) 澄清衍生工具使用

現澄清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與所推動環境或社會特性可能相符或可能不相符的金融衍生工具。

e)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關於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及修訂規例(EU) 2019/2088 之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例(EU) 2020/852（「分類規例」）的更新

已加強披露以反映分類規例，設立該規例是為了提供一個分類系統，從而為投資者及所投資公司提供一系列共同準則，以確定若干經濟活動是否應被視為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目前分類規例界定六個可持續投資目標：

- i) 緩減氣候變化；
- ii) 適應氣候變化；
- iii) 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資源和海洋資源；
- iv) 轉型至循環經濟；

- v) 污染防治和控制；及
- vi) 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分類規例將僅適用於上述環境目標(i)及(ii)。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該規例將適用於餘下四個環境目標。

作為分類規例的一部分，亦已就股票工具對氣候變化解決方案作出貢獻的能力進行評估及衡量。因此，已根據相關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其旨在將部分資產投資於對緩減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相關投資，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根據現時可得數據，相關基金符合分類規例所述促進及轉型氣候變化活動的比例估計為高於其資產 20%。雖然數據是從基金經理認為屬可靠的來源取得及進行分析，但分類規例於最近才頒佈，因此可能令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受到影響。因此，符合相關活動的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上升或下跌。

就對緩減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相關投資部分而言，相關基金確保合資格活動不會損害其他環境目標，並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的評估準則所釐定的最低保障社會門檻。

f)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予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和編輯上的更新，包括：

- 瑞士百達及相關基金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中國內地的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將上述機制合併成一個計劃，亦即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
- 對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披露已加強，特別是關於通常可能影響有關技巧參與程度的目的及因素；及
- 瑞士百達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網址已更新至 <https://www.am.pictet/-/media/pam/pam-common-gallery/article-content/2021/pictet-asset-management/responsible-investment-policy.pdf>。

請參閱經更新的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瑞士百達的公開說明書、香港投資者須知及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了解詳情。

請參閱通知書及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